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26號

原告 高健國

被告 簡東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東興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）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